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苏辉、赵二军、管明平、许震震、尹昆、王照杰于2019年3月2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作为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有关公司在投资新项目、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情况

2022年3月28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未再签署新的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不再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各自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一、各方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苏辉	36,524,360	35.07%	控股股东、董事长
2	赵二军	7,904,046	7.59%	无

3	管明平	7,969,950	7.65%	董事、副总经理
4	许震震	8,655,121	8.31%	无
5	尹昆	7,636,111	7.33%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照杰	535,501	0.51%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